## 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12日,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。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更名通知》。 由于工作需要,"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名称变更为"中 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相应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 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。

此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,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履行,原联系方式不变。

为此,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"中审华寅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变更为"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"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